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银华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906,734.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A级	转债B级	银华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4,256,854.00份	14,681,509.00份	124,968,371.5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可转债指数基金,指数投资部分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利用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指数投资策略和指数增强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唐州歡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9556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9,430.51
本期利润	-6,247,149.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19,956.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514,222.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5日,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4%	0.48%	-4.77%	0.40%	-0.6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4%	0.52%	-3.83%	0.48%	-1.61%	0.04%

注: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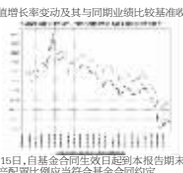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08月1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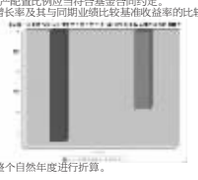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倾情定报的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娄永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	2013年8月15日	-	12年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2007年1月30日起担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2月18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2月3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汪先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8月19日	-	4年	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湘财证券研究所,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主要从事宏观和债券研究工作;2013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静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报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板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六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0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4950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44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17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2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2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7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796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3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82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157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57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5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065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5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378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310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310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68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可疑交易行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单笔成交额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可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4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们紧紧为考虑了样本券属性、流动性以及配置价值等多方面因素,采用了优化分层复制策略,基本完成了基金的建仓和对指数的跟踪;并应对赎回做了及时的调整,使得跟踪误差在合理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3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随结构和周期增长两者之间的博弈仍然存在,流动性也仍将是左右市场的关键因素。短期来看,资金成本高企对宏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开始出现端倪,投资机房地产周期也有向下的苗头,经济下行风险不可忽视;与此同时,欧美发达经济体量宽政策的退出将对新兴经济体造成很大的资本波动,需要重视其风险蔓延。中长期来看,传统增长模式难以维持,转型成功依赖于改革的落实,其间必然有波动和阵痛。综上分析,政策在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之间摇摆,再加上海外波动的冲击,2014年以传统行业为代表的大盘仍然难有趋势性机会。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的基础之上,期望为投资者提供分享转债市场投资机会的良好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718.13
结算备付金	1,010,310.20
存出保证金	61,52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65,471.8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2,665,47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717.49
应收利息	911,840.3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4,909,5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91,552.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045.96
应付托管费	28,584.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459.7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0,721.87
负债合计	12,395,36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734,178.77
未分配利润	-9,219,95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14,22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909,587.05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银华转债份额净值人民币0.934元,转债A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转债B份额净值人民币0.768元;基金份额总额173,906,734.58份,其中银华转债份额124,968,371.58份,转债A份额34,256,854.00份,转债B份额14,681,509.0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44,404.67
1.利息收入	939,431.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023.87
债券利息收入	713,331.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075.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228.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72,228.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6,579.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0,514.43
减:二、费用	1,202,744.37
1.管理人报酬	577,910.54
2.托管费	165,117.3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00.12
5.利息支出	231,211.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1,211.00
6.其他费用	227,505.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7,149.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7,149.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6,033,124.32	-	386,033,124.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6,247,149.04	-6,247,149.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298,945.55	-2,972,807.02	-217,271,75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85,040.51	180,485.83	14,865,526.34
2.基金赎回款	-228,983,986.06	-3,153,292.85	-232,137,27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34,178.77	-9,219,956.06	162,514,222.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佩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51号《关于核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至2013年8月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687_A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85,916,230.01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7,234.83元,其中入资人民币340.52元系银行应支付本基金的认购款利息与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计提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之间的差额,该款项计入基金资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86,033,124.32元,折合386,033,124.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分额(即“银华转债份额”)、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转债A份额”)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转债B份额”)。其中,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的比例不变。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银华转债份额按照7:3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根据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转债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70%,转债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3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银华转债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且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转债A份额与转债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银华转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银华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合并为银华转债份额后赎回,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银华转债份额。场外申购的银华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银华转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转债A份额和转债B份额合并为银华转债份额后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真实合一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3)权证投资分类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不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资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成本后的差额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和负债(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